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in Capital」	指	Bain Capital TP Holdings, L.P.，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乃由其普通合夥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一家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Bain Capital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由Bain Capital Partners, LLC(一家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作為顧問或有聯繫的多個私人投資基金。該等私人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退休基金、養老金、基金會、綜合基金及金融機構
「北京紛美」	指	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豐景泉林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致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的股份
「豐景」	指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紛美包裝(內蒙古)」	指 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紛美包裝」	指 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 (行政總裁)

洪鋼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 (HILDEBRANDT James Henry)

竺稼

李立明

劉謹華

商曉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BEHRENS Ernst Hermann

陳偉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33,6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66,720,000股股份。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購入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上限為20%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畢樺先生、喬德斌先生、劉謹華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所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48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制訂、執行及組織發展。畢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豐景、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北京紛美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前稱Tralin Pak Europe GmbH以及GA Pack Europe GmbH)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前稱GA Pack Property GmbH以及GA Pack Manufacturing GmbH))的董事。畢先生在無菌包裝行業的市場發展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銷售及市場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畢先生曾為全球電視公司軟件及服務供應商Echostar Corporation的大中華經理。畢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丹佛大學並取得文學碩士學位。

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畢先生有權收取合共0.2百萬港元的固定年度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以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表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畢先生目前亦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紛美包裝擔任董事職務並收取薪金。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預期彼將繼續獲得相若的薪酬，並視乎山東紛美包裝董事會的決定而作出調整。

##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Mr. HILDEBRANDT James Henry)，52歲，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豐景、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紛美)的董事。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喬先生為Bain Capital Asia, LLC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Bain Capital前，喬先生為Bain & Company的合夥人兼董事。彼於該公司任職達18年之久，協助在中國、東南亞、韓國及澳大利亞成立亞洲辦事處。喬先生當時為亞洲Private Equity Practice以及中國與東南亞Financial Services Practice的區域負責人。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喬先生於加拿大艾伯塔卡爾加里任職於Bennett Jones律師事務所。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多倫多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喬先生將不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劉謹華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豐景、山東紛美包裝、北京紛美及紛美包裝(內蒙古))的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劉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私人股權基金管理公司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加入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任職於財務、經營及企業管理領域的多間歐洲及美國跨國公司，包括為飛利浦電子附屬公司及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在中國設立其首間合資公司。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將不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ehrens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Behrens先生現任Vermilion Partners Limited(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向著名跨國企業、中國公司及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及企業顧問服務)的中國業務高級顧問。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非執行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Behrens先生擔任Siemens Ltd.,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Siemens Inc. Philippin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加入Siemens Inc. Philippines前，Behrens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Electronic Telephone Systems, Industries Inc., Philippines的執行副總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任於Jebsen and Co. PRC的西門子國家代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任Nixdorf Computers, Hong Kong的技術兼行政經理；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任Nixdorf Computers, Germany的外勤工程主管，及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任German Naval Air Force, Germany的電子工程師。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外資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中國歐盟商會主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德國商會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菲律賓歐洲商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其財務主管。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市頒發長城友誼獎；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授予Magnolia Award Gold level；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德國政府頒發十字勳章。Behren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獲委任為Deutsche Bank (China)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Nordex (Beijing) Wind Power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的非執行董事。

Behren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Behrens先生的年度袍金為180,000港元，以及按每次董事會會議5,000港元支付的董事會出席費，每年上限為20,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333,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33,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及按照公司法所規定從資本中支付。就購回而應支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進行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按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及確信，Bain Capital被視為於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所持有的392,458,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3%。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Bain Capital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0%。盡董事所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會導致Bain Capital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Bain Capital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入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份價格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5.55	4.61
五月	5.54	4.76
六月	5.22	4.60
七月	4.75	4.00
八月	4.19	2.31
九月	3.29	2.07
十月	3.10	2.05
十一月	3.28	2.61
十二月	2.91	2.3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01	2.33
二月	3.96	2.85
三月	4.59	3.55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6	3.85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畢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喬德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劉謹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本公司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 附註：

- (i) 倘若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才會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畢樺先生、喬德斌先生、劉謹華先生及Ber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